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过去在议程项 134(b)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A/56/722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13、15 和 20 日及 6 月 17 日第 54 至 56 和第 60 次会议再次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56/SR.54-56 和 60)。
3.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A/56/822)；
 - (b)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预算的报告 (A/56/893)；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6/887 和 Add.7)。

二. 决议草案 A/C.5/56/L.70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该分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尼泊尔代表通知委员会，在关于该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中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在同次会议，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6/L.70)。

6. 在6月17日第6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要求对决议草案A/C.5/56/L.70序言部分第4段及执行部分第3、4和13段整体进行记录表决。

7.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74票对2票，3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5/56/L.70序言部分第4段及执行部分第3、4和13段。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8. 在第6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要求对决议草案A/C.5/56/L.70整体进行记录表决。

9.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10票对2票，3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5/56/L.70整体(见第11段)。投票情形如下：¹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

¹ 巴基斯坦代表后来 说，投票时如果他在场，他会投赞成票。

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委内瑞拉（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日本和黎巴嫩。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后来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391(2002)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号决议，

² A/56/822 和 A/56/893。

³ A/56/887 和 Add. 7。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决议、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决议、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决议和第 56/214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盈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12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2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并及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按时缴付对该部队的摊款；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和第 56/214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和第 56/214 号决议；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56/214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⁵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估计预算

15. **决定**为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出 117 123 800 美元给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112 042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537 7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43 600 美元。

拨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117 123 8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9 760 317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⁴ A/56/887/Add. 7。

⁵ A/56/822。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有关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4 307 7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每月减除额为 358 947 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部队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 641 3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得的份额 617 900 美元、核定的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和该账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得的份额 48 400 美元；

1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01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23 343 1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12 482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23 343 1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12 482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0. **还决定**，从因上文第 18 段和第 19 段提到的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所产生的贷方款项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420 2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下的分项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